附件3

武汉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承诺可开工”承诺书

本单位在申请办理：

项目: ，

建设地址:

 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申请过程中，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监管机关在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武汉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无不良记录，在本项目不出现违背承诺事项、违法建设行为。

二、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园区已批复的区域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开工前已取得国土规划红线或初步选址文件，涉及岸线使用的已取得省政府或港航部门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涉及入河排污口、化工污染、安全等建筑物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意见。若未履行承诺的事项，本单位将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本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承诺可开工”承诺书的决定，并按程序重新编制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三、科学安排建设项目施工工期，堤防开挖、桩基、基坑开挖、地下工程等涉及防洪安全的工程内容不在汛期（5月1日至10月15日）施工。若本项目需汛期施工，本单位将按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工程年度度汛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报区防汛机构备案。

四、开工前，依法依规与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河道堤防安全管理协议，接受并服从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严格遵守河道堤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质量安全保障和文明施工措施，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渣土，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施工临时设施，因工程建设造成对堤防设施占用、损毁将依法赔偿、修复。

我单位承诺申报的数据、要件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瞒报、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单位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虚假承诺或承诺事项履行不到位的情况，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 月 日